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升转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转股,因再升转债转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汇聚")的持股比例相应由转股前的 5.0000%变更为转股后的 4.9999%,持股比例低于 5%。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近日,公司接到南京汇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53%,减持后持股 35,03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84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LYN28A

注册资本:27,510 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高贵雄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2630***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南京汇聚	107,600	0.0153%	2020 年 2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11.91 元-12.10 元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限制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汇聚	无限售流通股	35,139,780	4.9999%	35,032,180	4.984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汇聚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3601 股票简称: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再升科技
股票代码:603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2B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02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准则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再升科技	指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融京汇聚、受让方	指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融京汇聚
聿泉毅达融京	指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融京汇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再升科技公司的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减持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LYN28A

注册资本:27,510 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出资情况: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规模(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	0.04
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00	99.96
合计	27,510	100.00

融京汇聚的主要出资人为江苏聿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聿泉毅达融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编号为:SCU7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认缴规模 20 亿元,具体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规模(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5.0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000	24.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	4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
合计	2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高贵雄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2630***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融京汇聚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整体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交易手段减少其在再升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 融京汇聚持有再升科技公司无限售流动股 35,139,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600 股, 减持比例 0.0153%, 减持价格区间为 11.91 到 12.10 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再升科技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032,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4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再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再升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2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融京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再升科技	股票代码	603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5,139,780 股 持股比例: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07,600 股 变动比例: 0.0153%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35,032,180 股 持股比例: 4.98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融京汇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0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英特尔公司"或"关联人"),预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5,3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和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2020 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 2020 年度金额与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英特尔公司	15,000.00	22.72 注 1	245.43	9,752.15	14.77	因业务需要预计采购额增加
	小计	15,000.00		245.43	9,752.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研发补贴	英特尔公司	300.00	100.00 注 2	0.00	134.67	100.00	按照与关联人签订的协议,如研发项目达到一定进度,关联人支付相应的研发补贴
	小计	300.00		0.00	134.67		
合计		15,300.00		245.43	9,886.82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19 年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总额;

注 2: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关联人的研发补贴仅来自英特尔公司,预计占 2020 年度已知合作伙伴研发补贴总额的 100%(不含政府提供的研发补助);

注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研发补贴	英特尔公司	36,500.00 注 1	9,886.82	公司第一代津逮?CPU 是 2018 年底研发成功的新产品,在 2019 年尚处于市场推广、客户测试认证阶段,实际交易金额低于预期
合计		36,500.00	9,886.82	

注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tel Corporation

董事长:Omar Ishrak

住所: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1968 年

主营业务:半导体产品制造和销售等

实际控制人:Intel Corporation 是美国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 Intel Corporation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65.24 亿美元,净资产为 775.04 亿美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9.65 亿美元,净利润为 210.48 亿美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Intel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和英特尔半导体 (大连)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Intel Corporation 是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所以 Intel Corporation 属于公司关联人; 同时,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 Intel Corporation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英特尔公司为世界知名半导体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英特尔公司采购 CPU 芯片及研发工具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津逮? CPU 项目是公司与英特尔公司合作研发的, 公司采购来自英特尔公司的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英特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英特尔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津逮?CPU 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澜起科技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 1591 号)6 号楼 2 楼 群贤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和议案 3 将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8	澜起科技	2020/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17 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ir@montage-tech.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 A 栋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3、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 A 栋 6 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67 9039

联系人:梁铂钻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20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5,300 万元人民币。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定价遵循公平及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监事报酬方案如下:

1. 未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2. 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以下简称"疫情"),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迅速响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全面组织防疫物资生产和保供任务,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为回应广大投资者的热切关注,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有效地了解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疫情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公司抗击疫情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迅速行动,第一时间成立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设立疫情防控办公室,及时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进行严密部署,切实排查疫情;及时调整生产经营安排,组织防疫物资生产,全面保障市场供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1. 防疫药品生产

公司积极安排部署,在春节假期期间公司领导班子及生产员工全面到岗,加班加点组织生产市场急需药品。2 月 1 日公司全面复工,全力组织生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推荐药品藿香正气丸、防风通圣丸、安宫牛黄丸以及板蓝根颗粒、银翘解毒丸等市场急需药品,全力保障相关药品市场供应,保障相关药品不断货、不涨价。

2. 消毒用品生产

公司于 1 月 31 日收到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部分企业生产的消毒剂(第一批)用于疫情防控消毒使用的通告》,同意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 75%乙醇消毒液。获得主管部门许可后,公司开始加班加点生产 75%乙醇消毒液,全力保障市场需求。截止目前,公司已生产 75%乙醇消毒液 840 余吨,产量占甘肃省的三分之二以上。

3. 防护用品采购

公司积极通过国际市场渠道,自韩国进口 KF94 口罩 40 万只,有效缓解当地市场口罩急缺形势。同时,为积极响应政府应对疫情防控所需,缓解疫情防控物资供给压力,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建设口罩、防护服生产线,目前已全面开展资质办理、设备采购、原材料供应、场地净化等前期准备工作,预计 3 月上旬设备到货,力争 3 月中下旬投产,日均产能 50 万只。

4. 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甘肃省红十字会、兰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价值 213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藿香正气丸、防风通圣丸、安宫牛黄丸及板蓝根颗粒、银翘解毒丸和 75%乙醇消毒液。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 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均按计划进行,本次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明显影响。截止目前, 公司销售防疫物资 2,000 余万元,公司口罩、防护服生产线投产后将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持续关注疫情变化, 全力做好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